





2、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61001645108050000732

账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126105004368859543

乙方：西安红领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

蓝海第七幢A单元8层10807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刘媛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6825558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白沙路支行

账号：1299 0473 4910 50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91610131552304280R